

## 设立分支机构时，应采取独立核算还是非独立核算方式？是否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产品名称	设立分支机构时，应采取独立核算还是非独立核算方式？是否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注册周期:1-3天 服务优势:下证快 好又快:GOOD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 产品详情

独立核算与非独立核算方式均为会计概念，采取哪一类会计核算方式应由纳税人自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税务机关对此没有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也无法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相关证据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视同独立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其独立纳税人身份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因此，如果分支机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应视同独立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分支机构不属于上述视同独立纳税人情形，则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即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了！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承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代理业务应对委托人的基本信息、申报资料进行分析，重点了解纳税人纳税年度的下列情况：

- （一）企业基础信息、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身份、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以及当年主要经营决策对年度申报的影响；
- （二）纳税人被纳税评估、稽查、审计、会计信息质量抽查等对年度申报的影响；
- （三）财务决算及其审计结论；
- （四）财务部门基本情况；
- （五）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证书、文件、会计账册等资料。
- （六）其他与年度所得税汇缴相关的事项。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范围

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也应按规定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按照总机构计算分摊的应缴应退税款，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